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四）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9:00-10:00。

（五）召开方式：线上。

（六）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并通过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需将表决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 点前发送至中信建投指定全部邮箱 huangzexuan@csc.com.cn、liuqiuyang@csc.com.cn（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债券持有人需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七）表决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17:0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投票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 兴蓉 0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77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 12.75%。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代表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无法召开，亦无法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代表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无法按照会议通知召开，亦无法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